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8年8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通过部分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参与期货投机交易。

### **第三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管理原则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应增强风险控制意识，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避风险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属期货交易，所有金属期货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金属贸易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

托，以规避和防范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销售，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基于业务原则。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所需的原材料所对应的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计划数量；

（三）定点交易原则。期货交易业务仅限于在中国境内的期货交易所或金融机构（以下称“期货经纪机构”）进行；

（四）自主交易原则。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五）自有资金原则。公司应具有与期货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成员为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公司董事长为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平仓的指令人。

**第五条** 期货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一）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管理控制；

(二) 负责召开期货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听取期货操作小组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四) 负责审定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五)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六)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负责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由公司采购部、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相应人员负责或兼任，具体如下主要职责如下：

(一)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 1、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
- 2、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 3、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 4、其他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二) 风险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 1、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负责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 3、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 4、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

### 第三章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第七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的单笔或累计保证金额度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所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各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三）期货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期货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等。

#### 第八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制度为：

（一）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二）公司对期货套期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发。

（三）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四）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 第九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流程

### （一）期货经纪机构选择

采购部选择期货经纪机构时，应事先做好相关调研等，了解其发展及资信等综合情况，报领导小组批准。期货经纪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期货经纪机构是合规经营公司，股东实力雄厚，股东对期货投资有明确规划和长期支持。
- 2、期货经纪机构运行的流动资金状况较好，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 1 亿元，运营资本充足，有足够正常运营能力。

### （二）期货业务人员选择

各部门选择期货业务相关岗位人员，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 1、相关岗位人员应有期货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 2、各期货业务相关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 3、各部门应加强期货业务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期货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 （三）期货交易操作

- 1、物资采购部根据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的期货交易方案，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按公司财务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后交计划财务部进行资金调拨。

1.1 进行期货交易的人民币额度应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交易范围内。

1.2 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须通过公司开户银行转帐，不得采用现钞方式。

2、资金核拨到位后，物资采购部按期货交易方案择机实施操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平仓或实物交割方式履行期货合约。

2.1 在交易期内可根据事先确定的交易策划、行情变化实施平仓操作。

2.2 期货交易合同到期时，若因合约到期未平仓而履行实物交割的，应提交实物交割仓单。

a) 空头头寸交割，物资采购部提供开票资料，计划财务部按结算价开具增值税发票；

b) 多头头寸交割，物资采购部填写付款单，按财务审批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后，计划财务按结算价支付实物交割款。

3、每笔期货交易结束后，物资采购部期货交易员应于 1 个交易日内，及时打印期货经纪机构交易系统生成的结算单，经物资采购部负责人审核，交审计法务部、计划财务部会签确认。

3.1 计划财务部根据期货经纪机构出具的有关账单、结算单，及时核对存在期货经纪机构账户的资金，加强监督。计划财务部应于每月末与物资采购部核对保证金余额。计划财务部应定期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结算盈亏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等。

3.2 审计部应定期组织对期货交易业务进行检查审计，监督相关部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情况，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审计部核查期货交易时，发现不符合期货交易方案的，须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 第四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员岗位，风险管理员直接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风险管理员岗位不得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公司期货管理员应立即报告办公室负责人和风险管理员，同时立即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平仓指令人及期货领导小组。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期货领导小组：

- 1、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2、公司期货管理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4、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 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的任何人员，如发现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的风险处理程序如下：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应及时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及时召开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相关人员执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风险处理决定。

## 第五章 财务核算

**第十五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期货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 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做好信息隔离措施，在做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之前，无关人等不得获知。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公共范围内不谈论保密范围内的话题。

**第二十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审批、开户、交易等文件，应当作为业务档案归档，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